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5166 公司简称:聚合顺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双燕	李鑫
电话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办公地址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杭州市钱塘区纬十路 389 号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jhsdm@jhspa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65,743,914.91	3,438,841,458.37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506,549.42	1,375,783,431.78	7.0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76,850,458.34	2,461,520,843.09	3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11,329.74	145,941,491.56	-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16,071.84	143,712,652.75	-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67,988.21	186,314,375.89	-2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1.77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8.7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8	60,216,050	60,216,050	质押	19,770,000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4	44,300,838	44,300,838	无	0
傅昌宝	境内自然人	4.75	15,000,000	15,00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73	14,925,541	0	无	0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珠海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4,521,21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2	4,468,800	0	无	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4,460,232	0	无	0
张兵	境内自然人	1.27	4,000,000	0	无	0
金建玲	境内自然人	1.24	3,925,300	3,9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7	3,692,77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与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傅昌宝控制 100%企业,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一致行动人;金建玲系傅昌宝配偶的姐姐,姚忠升系傅昌宝姐姐的儿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72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理财概述

1、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六、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专项意见的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进行正常经营活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69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傅昌宝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70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红燕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认真审核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88.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56,153,35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9,768,551.4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798.56 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 198 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号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2018-330100-26-03-024762-000	32,835.29	32,835.2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8-330100-26-03-036266-000	5,908.17	5,908.17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13,500.00	11,895.02
合 计		-	52,243.46	50,638.48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保荐机构、上市公司、开户银行已经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3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式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八、专项意见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聚合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聚合顺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聚合顺使用不超过 4,3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3、作为聚合顺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3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73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88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05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615.34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46.36 万元和税款人民币 182.78 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52,386.2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930.5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98 号)。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7 号文),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530,600 张,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94,970 张,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14,43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0,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36.00 万元(其中,不含税保荐承销费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人民币 36.00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19,76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和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4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8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638.4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161.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91.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28.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09.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9,490.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0.7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548.6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548.61
差异		G=E-F	-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结余 11,548.61 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000.00 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8.61 万元,另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9,594.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598.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6.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598.5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6.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2.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2.79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1 年 6 月,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另行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后,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2022 年 3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201000246981890	13,642.74	44.82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	19007101040012709	32,835.29	179.62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5070078801800001668	5,908.17	324.17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2,386.20	548.6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38.48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00.75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39,490.6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7,000.00 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48.61 万元,另用于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万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331065920013000744548	19,764.00	42.79	本公司开户,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9,594.6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 46.7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9,598.52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42.79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638.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490.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5)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5)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否	32,835.29	32,835.29	未做分期承诺	16.77	25,780.74	-	78.52%	2021年12月	[注1]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08.17	5,908.17	未做分期承诺	312.14	1,843.09	-	31.20%	2022年12月	[注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895.02	11,895.02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1,866.79	-	99.76%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0,638.48	50,638.48	-	328.91	39,490.6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受新冠疫情防控及项目拟建土地规划调整的影响,项目建设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未能达到预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仍处于在建状态,预计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际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13,567.81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13,559.81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为 8.00 万元。经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